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正在对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宇科技”“公司”“上市公司”）进行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人，对 2023 年度（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李良、魏宏敏

（三）现场检查人员

魏宏敏

（四）现场检查时间

2024 年 5 月 9 日至 10 日

（五）现场检查内容

现场检查人员对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经营状况等方面进行了现场检查，具体检查内容详见本报告“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六）现场检查手段

本次现场检查的手段主要包括资料查阅、访谈、现场查看等，具体检查手段详见本报告“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上市公司 2023 年初至今有效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会议材料，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内部审计、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相关制度，查阅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等文件，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经检查，保荐人认为：

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在治理制度中明确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及职责。截至 2023 年末，上市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并予以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和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抽查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文件，查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会计师出具的内控审计报告等，并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经检查，保荐人认为：

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并予以执行。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 2023 年初至今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文件，

查阅了公司定期报告往来科目明细，查阅了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是否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说明，查阅了会计师出具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对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

经检查，保荐人认为：

本持续督导期内，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保荐人未在前述文件中发现明确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查阅了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和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账，并对大额募集资金支付进行凭证抽查，查阅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文件和决策程序文件，实地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场，了解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使用进度，取得上市公司出具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会计师出具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经检查，保荐人认为：

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予以执行，募集资金使用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公司 IPO 募投项目“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用特种合金环轧锻件精密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原计划的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2 年 8 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20 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 14 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前述项目的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3 年 1 月，主要原因是受社会公共卫生事件影响，施工进度及部分设备到位情况有所延后，导致项目的整体进度放缓所致。2023 年 1 月，公司 IPO 募投项目“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用特种合金环轧锻件精密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为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与原计划一致。上述项目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基于前述检查未发现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章程及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的内部制度，取得了关联交易的明细，查阅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材料，对关联交

易的定价公允性进行分析，对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

经检查，保荐人认为：

本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人未在前述文件中发现明确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等方面的违规情形。

（六）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实地查看了经营场所，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市场信息，查阅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经营状况。

经检查，保荐人认为：

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经营正常。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202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8.30%，同比减少 4.44 个百分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5,900.83 万元，同比减少 5.65%，建议公司积极应对业绩变化，有序开展经营活动，提高收益水平。同时，建议公司继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基于前述检查工作，保荐人未在本次现场检查中发现其他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本次现场检查中，公司配合提供了前述检查材料，配合完成了本报告所述访

谈、实地查看等其他检查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中，会计师配合提供了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内控审计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等资料。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本次现场检查就相关事项的结论，请参见本报告“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三、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良
李良

魏宏敏
魏宏敏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7日